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

(三)督促、檢查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四)董事會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未滿足本工作規則第三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予以補足。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如下：

- (一)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檢討一次，並在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¹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查相關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工作規則附件一。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制定公司治理有關的政策及常規，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
-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九) 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 制定、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十一)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 (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集、召開及通知

第八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決定或應過半數委員要求而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親自召集和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會議可以通過現場、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第十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各委員；但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二)會議召集人；
- (三)會議議程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可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第五章 議事及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委員與會議討論的議題有利害關係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回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規定人數時，應當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委員應儘快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

第十八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

第十九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紀要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紀要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二十年。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主任委員應負責及時提交董事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交由董事會審議，並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件一：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政策旨在列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為達到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第二條 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公司的各項表現。

第二章 聲明

第三條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章 可計量目標

第四條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第四章 監察及匯報

第五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政策的執行。

第六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第五章 披露

第七條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